

证券代码：430496

证券简称：大正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民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财务总监郭百成、副总经理张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村松阿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村松阿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换届选举工作完成

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韩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

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宋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宋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常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王常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监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任监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孙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监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任监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

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

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选举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,819,800	100%	0	0.00%	0	0.00%
2	《关于选举村松阿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,819,800	100%	0	0.00%	0	0.00%
3	《关于选举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,819,800	100%	0	0.00%	0	0.00%
4	《关于选举韩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,819,800	100%	0	0.00%	0	0.00%
5	《关于选举宋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,819,800	100%	0	0.00%	0	0.00%
16	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1,819,800	1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刘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